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75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20149T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1750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巢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5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园园

注 师 编 号： 31000092011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750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海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矿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矿业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矿业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园园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 1)	685,863,600.00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0,31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7,113,91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256,279.10

注 1：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 51% 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256,279.10 元(含利息收入)。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49,787,167.76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26,644.1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739.35
加：累计利息收入	31,430,212.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1)	346,848,562.6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26,644.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0,613,811.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6,848,562.61 元（含利息收入）。

注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同意“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公司已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297,846.56 元（含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449,925.55 元，手续费 641.60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35,025,402.62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734.07
加：累计利息收入	962,309.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1,981,280.2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1,981,280.21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9,903,56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312,397.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314.49
合计			82,256,279.10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矿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206,006,37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40,839,807.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2,376.63
合计			346,848,562.61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165,590,302.86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346,184,26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00,103,354.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100,103,354.19
合计			711,981,280.2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收购洛克石油 51% 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Xinhai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Xinhai 和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0 月，公司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将承接原国泰君安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矿业。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皋矿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如皋矿业和保荐人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0 月，公司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将承接原国泰君安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26,644.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0,613,811.9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三次修订稿）>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80,0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865.21	118,87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合计	28,331.09	28,300.00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6,701.83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5,010.38	28,987.17
	合计	89,357.50	75,689.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 建设项目	903.51	903.51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 造项目	324.78	324.78
合计		1,228.29	1,228.29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如皋矿业，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1,130.00	11,130.00
合计		11,130.00	11,13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21,586.36 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 万元变更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02/28	20,862.75	是	否
新建选厂二期扩建项目	是	47,000.00	47,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克石油(注 3)				68,586.36	-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	172,366.71	-3,51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 21,586.36 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68,734.49	68,734.49	1,082.66	51,073.13	-17,661.36	74.3	2018/01/10	59,633.94	是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	4,988.25	-13,881.75	26.43	2018/12/11	700.7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87,604.49	1,082.66	56,061.38	-31,543.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 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发行预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701.83	45,617.34	45,617.34	1,041.69	1,041.69	-44,575.65	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987.17	28,987.17	28,987.17	2,460.85	2,460.85	-26,526.32	8.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3,502.54	3,502.54	-71,10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 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发行预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姓名 巢序
 Full name 巢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23
 Date of birth 1971-03-23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710323363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103233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05 / 28



巢序(3100000803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巢序(3100000803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球林方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姓名 Full name 王园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球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803113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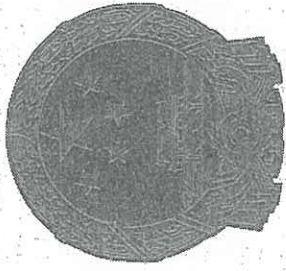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园园(3100009201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月/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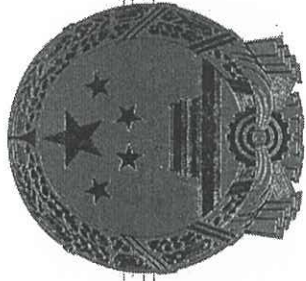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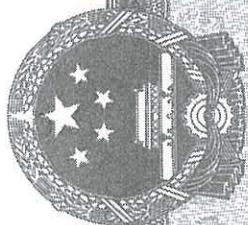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